

妻子去世1个月 还降生“试管遗腹子”？

一纸代孕协议引发遗产争夺战

□ 记者 陈颖婷

一纸代孕协议引发的遗产争夺战在沪上演戏剧性转折。女子林楠亡故且遗体火化三个月后，其丈夫沈悦突然带着自称是妻子血脉的“试管婴儿”沈子豪现身法庭，要求分割千万遗产。记者日前从长宁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因代孕引发的遗产继承纠纷，这场涉及代孕灰色地带的法理情纠葛，揭开了辅助生殖技术监管的隐秘角落。

代孕迷雾：母亲去世后“降生”的“试管婴儿”

林楠是刘阿姨的独生女，于2021年不幸离世，生前未留下遗嘱。林楠去世后，其名下两套房产及多笔存款成为遗产分配的核心。然而，随着案件的深入，一个惊人的秘密浮出水面——女婿沈悦声称，他与林楠通过代孕方式生育了儿子沈子豪，并要求沈子豪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

“小豪是我和林楠通过代孕生育的亲生孩子，理应继承遗产！”法庭上，沈悦情绪激动，提交了《辅助生育协议》、聊天记录及亲子鉴定报告。但刘阿姨当场反驳：“我女儿长期患癌，连取卵条件都不具备，怎么可能代孕？这孩子出生时，我女儿已去世一个多月！”

出生医学证明显示，沈子豪的母亲为“杨某”，出生时间为2022年1月，而林楠的死亡时间为2021年11月。这一矛盾成为案件的关键疑点。这个医学上的“时空错位”，让旁听的众人一片哗然。

证据罗生门：无出境记录 何来跨国取卵？

庭审曝光的细节更显离奇。沈悦声称2016年夫妻赴泰取卵，但海关记录显示林楠当年并无出境。更蹊跷的是，沈悦提交的产检报告日期竟在林楠去世后——2021年11月25日的B超单上，“孕妇”姓名赫然写着已故的林楠。刘阿姨认为，女婿提供的代孕协议被指漏洞百出：协议未签署日期，林楠的签名也是伪造的，且协议中的代孕公司早在2022年注销。亲子鉴定报告仅能证明被告沈悦与沈子豪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无法证明被告沈子豪与被继承人林楠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刘阿姨表示，女儿生前从未提及代孕一事，她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刘阿姨一方强调：“代孕在我国明令禁止，即便协议真实，也因违法而无效！”

法院表示，我国目前明确禁止代孕行为。不仅体现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的明文规定，而且在于其涉及婚姻家庭关系、女性基本尊严、伦理道德等人类社会之基本问题。但本案中代孕作为一种客观情况，已经现实存在，法律可以对代孕行为进行制裁，但因代孕而出生的孩子并不因制裁而消失，代孕子女仍然应当得到法律的同等待遇。

保护。亲子关系的认定是确认代孕子女法律地位的首要问题，不仅关涉父母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更重要的在于它直接关涉代孕子女包括身份认同等人格利益在内的众多权利，会影响到特定当事人的身心健康和今后正常生活。因此，在认定亲子关系时，应当采用较“高度盖然性”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判决落槌：法律与伦理的平衡

法官指出，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中，婚姻家庭之内的父母子女关系主要通过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两条途径形成，其中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是核心，以该类型为模型，通过拟制血亲构建的父母子女关系包括两种：一是通过法定收养程序形成的养父母子女关系；二是男女再婚时，与对方配偶的子女形成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首先，林楠与沈子豪之间不存在自然血亲关系。根据被告沈悦提供的《辅助生育服务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证人证言可以相互印证，只能证明林楠有委托代孕的意向，不能证明相关医疗机构提取了林楠的卵子进行代孕。且沈悦前后两次关于取卵说法矛盾，沈悦解释称系为了保护代孕机构的安全性；在法院询问并释明后果后，沈悦依旧未提供国内代孕的具体机构、地址等具体线索和情况。且被告沈子豪的出生医学证明上载明的母亲为杨某，沈悦也未能提供杨某的相关情况说明。另外沈子豪的出生时间晚于林楠的死亡时间，这显然有悖生活常识。林楠在2016年至去世前并未有过出境到国外的记录，林楠不可能出国进行取卵手术。因此，沈悦一方不能证明卵子来自于林楠，且沈子豪的孕育和分娩均非由林楠本人进行。

其次，林楠与沈子豪不存在拟制血亲关系。沈子豪是在林楠死亡之后，并不存在林楠对沈子豪的依法收养或抚养教育。

法院通过司法鉴定确认了沈悦与沈子豪之间的亲子关系。

最终，法院判决林楠生前未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其遗产。刘阿姨、沈悦分别是被继承人林楠的母亲、配偶，均是第一顺位继承人；沈子豪与林楠不具有亲子关系，不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林楠的遗产由刘阿姨和沈悦平分继承。

(文中均系化名)

25岁女子结婚后重婚又离婚？两次“消失”让“丈夫们”无处可寻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25岁女子杨某在短短几年内，先结婚、后重婚，还育有三个子女，之后又离婚，而她的两次“消失”，也让她的两任“丈夫”无处寻觅。2月28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重婚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杨某初中肄业后走上社会打工，15岁时认识了小马，当时小马成为她的第一任伴侣，在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时，她便已育有一子一女。2019年5月，杨某刚满20周岁的第二天，两人登记结婚。但登记结婚后，小马的拳脚相加致使两人的婚姻生活陷入危机，杨某不堪忍受，于2019年7月瞒着所有人悄然离开，切断了与小马一家的所有联系，前往上海打工。

2021年7月，杨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了比自己小两岁的小张，彼时杨某隐瞒了自己已婚的事实，与小张确立了恋爱关系。由于当时小张还未满法定结婚年龄，两人暂时不能登记结婚，小张也就没有机会发现杨

某已婚的事实。2021年10月，杨某与小张及其家人共同居住，并以夫妻名义开始生活。次年，杨某怀孕，应小张父母的要求，于2023年7月生下孩子。在此期间，杨某一直没有将自己已婚的情况告知小张一家。

2024年5月，小张无意中在电脑中看到杨某和小马的聊天记录，发现了杨某结过婚的事实，再加上生完孩子后的杨某一直不愿意和小张领结婚证，也不让双方家长见面，小张开始怀疑杨某重婚。

见小张识破真相，杨某借口称自己误以为与小马分居两年便算自动解除婚姻关系，并不知晓还需办理离婚证。随后几天，杨某说带孩子去医院做检查，但迟迟没有回来，小张打电话询问医院后才发现杨某并没有去过医院，杨某离开后给小张父母发消息说自己在外省做生意，此后失去了联系。

2024年11月，杨某与小马离婚，并到派出所如实交代了自己重婚的情况。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有配偶而重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重婚罪对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销售假冒知名白酒被罚退一赔十 崇明法院判决商家惩罚性赔偿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彪

本报讯 好友聚会饮酒助兴，不料高档白酒竟成假冒酒，消费者究竟该如何维权？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支持了消费者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

杜某日常工作繁忙，本想趁假期闲暇时间邀好友一起聚会叙旧，于是便在某酒品销售公司购买了4瓶知名白酒备用。聚会日期如约而至，杜某便将提前购买的白酒打开助兴，但有着丰富品酒经验的李某当即发现口感不对，众人商议后便将所有白酒封存，第二天到该白酒旗舰店进行鉴定，工作人员告知杜某该酒为假冒酒。

杜某不仅为购买白酒支付了大笔资金，还在朋友面前丢了面子，于是要求某酒品销售公司退款并赔偿损失。因双方协商无果，杜某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诉讼中，法院委托该白酒生产企业就案涉白酒进行鉴定，该企业出具《鉴定证明书》显示，该白酒并非该公司生产，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本案中，被告某酒品销售公司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预包装食品，标注虚假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告作为专业的酒类经营者，无法证明其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来源合法，且未尽到进货审查义务，可认定其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情形，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被告某酒品销售公司辩称，其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未对原告造成人身损害，仅侵犯了某白酒公司的商标权，故而不应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该抗辩理由不成立。原告杜某作为消费者，其要求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